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甘佩玉
電話：02-7736-6812
電子信箱：celinegan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39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府（局）轉知並鼓勵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學生與社區大學師生等，踴躍報考本部113年3月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；且自112年起每年辦理2次，預計113年分別於3月、8月舉行。
- 二、旨揭3月考試仍採「分卷分天」辦理，A卷訂於113年3月2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；B、C卷訂於同年3月3日（星期日）辦理。考試形式維持一人只能報考一種卷別，請考生於報名時多加留意。
- 三、特別提醒，因113年8月考試首次將「A卷」改以電腦化測驗，提醒欲報考「A卷」的考生，可選擇報考3月的傳統考試方式，或8月的電腦化測驗。另教育部已完成電腦化測驗線上模擬平臺（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



/tmt_demo) ，並公布於認證考試官網 (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) 之「最新消息」，歡迎考生多加試用、熟悉。

- 四、有關113年3月考試報名時間自112年10月23日上午9時起，至同年11月20日下午5時止，且19歲(含)以下考生免報名費，請上官網進行報名。以上訊息亦請協助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。
- 五、本次考試針對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將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依權責提供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，請踴躍鼓勵學校協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。
- 六、有關113年3月及8月之考試日程、3月考試簡章及其他相關資訊，已登載於考試官網中，倘有任何問題可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(免付費) / (02)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